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1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现将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4月15日至2010年4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15日15:00至2010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9日(星期五)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不必为公司盖章)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6.关于2010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符合分配资格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分配方案的议案;
12.配股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1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4.配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15.配股对象
1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7.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18.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第11项议案须经逐项审议表决,并给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29日、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法定身份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以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网络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 真:0515-88881816

(3)通过互联网:现场登记时间为2010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4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股价. Rows include 0 总议案 (100), 1 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0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27,105,3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截至2010年1月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鹏所验字[2010]007号)。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鹏股字[2010]234号《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93.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Rows include 1 年新增20万台低电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12,400,000, 6,932.97), 2 年新增1,200台中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3,600,000, 1,560.24), 合计 (16,000,000, 8,493.2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完成日期为2010年4月12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93.21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鹏股字[2010]234号《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专项说明一致。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英威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行为的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英威腾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国信证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因此,国信证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鹏股字[2010]234号《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2010年16月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审议通过议案14项,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7日,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7日,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7日。

一、会议经过程序,作出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经公司委托高级管理人员刘继东、刘继东、王雪雷、张智勇四名董事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同意将总经理黄平标准年薪由32万元(税前)调整为39.8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徐秉衡标准年薪由21万元(税前)调整为22.9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刘继东标准年薪由23万元(税前)调整为31.1万元(税前),财务总监王雪雷标准年薪由23万元(税前)调整为28.7万元(税前),研发总监张智勇标准年薪由23万元(税前)调整为29.6万元(税前),制造中心总监张清标准年薪由19万元(税前)调整为24.7万元(税前),人力资源总监张智勇标准年薪由22万元(税前)调整为23.7万元(税前)。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于2010年4月2日16:00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8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9,561,3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

四、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董事会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监事会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54,319,931.24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342,989,148.30元,减去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248,914.83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36,274,632.9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6,285,532.79元。

6.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561,394, 919,561,394, 100%, 0, 0, 0, 0,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0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当期总资产65%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方案概述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批复》(沈国资发[2009]125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工作。

二、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1.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1)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以原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经审计的净资产3,459.60万元和现金4,540.31万元出资,对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进行公司制改造,变更为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供应商详见公司公告2009-050),2009年12月25日,该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2)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以原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300.26万元和现金14,300.26万元出资,对东北制药集团供销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造,变更为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供应商详见公司公告2009-050),2009年12月29日,该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四、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3)调整工作进展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制药厂,涉及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厂相关药品批准文号的变更以及债权债务承接等工作,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银行、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协商、通知、确认。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工作的总体安排,东北制药集团于2010年3月31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0年4月1日开始,由公司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8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1,860.59元;

2.每股收益:0.10195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2010年第一季度土地一级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2010年第一季度企业园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8日下午2:30在杭州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了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成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3,02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2,000,000股的80.8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瑞银集团合作发起房地产基金首次募集完成的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补充更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说明:
1.2010年年报第四节对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华强激光”)描述有误,更正如下:
“本公司持有三洋华强激光40%的股权,另外三家日本公司各持有30%、15%和15%。三洋华强激光为本公司控股企业。公司2009年年报第四节将三洋华强激光描述为公司的“下属企业”,系公司内部在日常工作中有时未严格区分参股企业而使用的错误说法。描述不精确,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予以更正,严格工作用语。

2.公司2009年年报的财务报表附表中,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减值测试的描述存在误,更正如下:
“本公司(按年度及2009年度均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计量。2009年年报披露中由于更换审计报告文档模板时操作失误,导致对该会计政策的描述产生错误(误为:单独进行账龄分析和进行账龄分析)。实际在财务处理及财务报告附表中,本公司2009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仍然一惯性的采用个别认定法。

3.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实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信息披露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未涉及以上内容,特此补充。

4.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及更正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与年报编制单位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经修订的2009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2日以当面谈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0年4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政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下设 战略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孙志忠、柳丁、马建宇、殷建豪、马德伟、周政、刘洪玉共7人组成,孙志忠任主任委员。该事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